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文件

赣财购〔2023〕4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区各预算单位：

连云港市财政局已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连财购〔2023〕14号）文件，对进一步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作了具体要求，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连财购〔2023〕14号）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

2023年7月28日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财购〔2023〕1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行为，全面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面落实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扎实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现就进一步明确我市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重要意义

依法合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是采购人的法定职责。2018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会议指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

向，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改进政府采购代理和评审机制，健全科学高效的采购交易机制，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加快形成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同时明确了对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行备案制，既体现了财政部门的监管理念从注重过程控制的程序导向型向注重结果评价的结果导向型转变的改革要求，又明确了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实施负有完全的主体责任，同时也是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的需要。

政府采购制度设立之初，强调通过程序规范透明消除政府采购中的腐败等问题，改变采购人随意采购的局面。多年实践表明，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机制和第三方评审机制客观上分解了采购决策权，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均强调程序免责，没有人真正对采购结果负责，导致采购人主体责任缺失，天价采购、低价中标等乱象时有发生。为此，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首要任务就是理顺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权责关系，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落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二、进一步厘清采购人主体责任范围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发起、组织、实施与绩效评价等工作，具体法定职责包括：

（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与采购计划。采购人应当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一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不得“无预算采购”或“超预算采购”，严禁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采购标的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资产配置及费用定额标准等的规定。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以部门预算为依据；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三十日；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应合理编制采购计划，及时启动采购准备，预留充足的采购时间。

（二）赋予采购人在选择采购方式、代理机构、专家等方面的自主权，充分发挥采购人主体作用。采购人是采购活动的核心，是制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选择采购方式、公开采购信息、开展履约验收等采购环节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特点按照法定适用情形确定采购方式，可按规定在相关环节引入代理机构和专家提供专业的代理和咨询服务，但不得将管理责任转嫁给代理机构和专家。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择优委托具备相

应专业能力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自行组织采购的，采购人应具备相应人员、能力和条件。

（三）开展市场调研并制定需求标准，促进优质优价采购。政府采购实践中，较为突出的问题是部分采购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条款理解不到位，在采购需求调查和风险控制上存在走形式、走过场情况，简单以预算金额确定采购方式，导致实践中低价竞争与高价采购并存，采购效率和满意度较低。采购需求是一切采购活动的起点，要以完善政府采购交易机制为重点，推动实现“优质优价、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构建以需求为引领的政府采购交易制度。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从单一的市场调查转变为包括需求调查、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细化合同文本、建立需求审查机制在内的综合性管理制度，各采购人要认真贯彻落实，按照规定方式和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

（四）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依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扩大预留中小企业项目范围。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连财购〔2022〕10号）文件。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以上的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非预留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要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上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2.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采购人作为落实绿色采购的第一责任人，要增强执行绿色采购政策的自觉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要将政府绿色采购嵌入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采购需求论证、采购文件编制、履约验收等关键环节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应当在采购文件明确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充分体现政府绿色采购的导向作用。

（1）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凡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执行国家出台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

(3)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产品。结合实际探索开展相关工作，在民生工程、美丽乡村、绿色建材下乡等项目和活动中优先采购绿色建材、装配式建材产品，推动绿色建材应用。

(4) 加大新能源车船采购力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机要通信、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原则上应当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使用低 VOCs 的优惠幅度、评审标准等。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活动中，应当要求供应商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

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五）审核确认采购文件等采购文书，严格审核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采购人应对采购文件（包括各类采购公告、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修改或澄清公告等）进行审核确认，并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情节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关于加强江苏政府采购网信息公告发布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8〕71号）要求，严格审核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采购人要认真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先审后发”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审核本单位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发布的各类信息要经过审核后才可提交发布。

（六）组织或参与开评标活动。采购人应当指派熟悉采购项目的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等。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七）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人应依法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等指定媒体发布采购公告、修改或澄清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

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组织履约验收并按合同约定付款。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将组织和实施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制度，加强采购活动的结果管理，确保采购质量。

（九）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调查并答复。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应高度重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被询问、质疑事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不合理情形的，应当及时自行纠正并书面答复，对于被询问、质疑事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在书面答复中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调查。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投诉调查或实施监督检查时，以书面审查为主。采购人应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给予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一）制定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绝不意味着采购人可以随意采购，而是以建立完善采购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前提，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强化内部审计和纪检监督。自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以来，大部分单位已经建立起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下一步，各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最新政策法规，进一步修改、完善内控制度，将支持中小企业、绿色采购等要求嵌入内控制度。各预算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政府采购的机构，有条件的配备专职采购人员，采购项目较多、规模较大的，还要设立专职采购机构。要把采购工作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进行研究与决策，依法合规履行好主体责任。

（十二）建立完整的政府采购档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档案应包括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履约验收书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资料、单位内部

开展需求调研资料、相关事项集体决策与内部审查材料等也应一并归档保管。

三、加快推动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确保采购人各项主体责任尽快落实到位，各采购人、各县区财政部门应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单位组织领导。各采购人应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组织领导机制，成立单位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应统筹规划单位年度及中长期采购计划，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协调单位内部相关部门的分工配合，监督采购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开展采购结果的绩效评价与相关考核工作。

（二）加快建章立制进程。各采购人应就采购预算、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采购方式确定、采购需求调研、信息公开、合同签订、履约验收、重大事项决策、内部监督等重点环节制定完备的制度规定，并以审计、巡察中发现的问题为重点，将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建立考核追责机制。通过“制度管人、制度管事”方式规范单位的政府采购行为，遏制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杜绝暗箱操作、恶意串通等不正当利益输送现象，严防黑恶势力对政府采购领域的渗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与质量。

（三）普及法律法规学习。作为采购主体，各采购人的单位负责人、采购相关部门应深入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全面掌握法律规定，自觉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各采购人应在单位内部开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基础知识的普及宣传，督促相关业务部门积极参与、主动配合。

（四）配合主管部门监管。各采购人应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及时汇报政府采购工作情况，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行业标准化建设等工作。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